

修改学籍信息



服务描述：

一、规范事项及适用范围

本服务主要是对在校生主动申请的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工作的审核与批准。

属录取过程或录取前发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错误的，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二、受理条件及办理原则

(一)受理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

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二)办理原则

1.按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要求,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教育厅审核后办理;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负责办理。

2.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三、办理程序

(一)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由学院、学校两级审核申请学生的录取资格、学生身份,排除违规招生和冒名顶替。

(二)学生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学信网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三)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的,分3种情况办理:

1.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审核通过后,在学信网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2.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联系学生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发函核实申请学生更改身份信息的合理、合法性,并报主管工作领导研究同意后修改。

3.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除向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发函核实相关情况外,还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必

要时学校招生部门需要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根据意见办理。

(四)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两项都修改或变更的，除向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发函核实相关情况外，有关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留存相关材料并在学信网上予以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

四、办理所需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学生变更学籍身份信息的书面申请（需本人手写）。

2.学校固定格式的《河南工程学院在校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到学籍科领取）。

3.信息变更后新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更正证明等材料。变更姓名的户口簿上应显示曾用名，变更身份证的，户口簿上应当有现身份证号码登记页和原身份证号码注销页。户口簿和更正证明应加盖户籍专用章和承办人签章。

4.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一般应为原件，原件留存教务处，无法留存原件的证明材料其复印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身份证、户口簿由学籍管理部门扫描或复印后归还学生。



服务流程：

